

附件 3

禁止销售劣质散煤承诺书

为确保本企业生产销售的煤炭质量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向社会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遵守中卫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经营的煤炭质量负全责。

二、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为。保证每年及时和供货企业签订带有质量条款的购销合同，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及时收集留存供货方资质和检验报告书；无生产（销售）企业资质或资质不全、无同批次检验合格报告的煤炭一律不予购进和销售；认真做好每批次煤炭进货验收，索证索票制度，及时填写进货验收记录，建立进货台账；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保证不在煤炭生产销售过程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销售使用硫分大于 0.8%、灰分大于 15% 的劣质或高污染煤炭。

三、积极做好售后服务。本企业对所售出的煤炭质量负责，如有检验不合格的煤炭我们将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召回并做好相应的后续处理工作。对因煤炭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积极做好经营场所地面硬化、周围遮挡、防风防尘苫盖和洒水降尘处理，确保不污染环境。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并随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